

法規名稱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，其非接受緊急安置者，醫療機構應於診斷之日起七日內，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，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；接受緊急安置者，應於緊急安置期間屆滿前完成通報。
- 2 前項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應通報其居所或嚴重病人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- 3 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已非屬嚴重病人時，其通報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嚴重病人之通報資料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話號碼、戶籍及居所地址。
 - 二、診斷資料：疾病診斷碼、診斷日期、診斷書有效期間、診斷醫師姓名及其精神科專科醫師字號。
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- 2 前條第三項經診斷非屬嚴重病人之通報資料內容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4 條

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嚴重病人之資料建檔、名冊建立、更新及異動，連結其保護人資料，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。

第 5 條

- 1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嚴重病人通報資料後，應啟動追蹤關懷機制，自行或委託專業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業務。
- 2 前項追蹤關懷機制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辦理。

第 6 條

- 1 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嚴重病人通報資料應予保密。
- 2 處理及使用通報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；違反保密義務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第 7 條

- 1 本辦法施行前，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者，保護人、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，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。
- 2 前項確認，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為之；期間屆滿時，未經診斷確認者，其診斷證明書



失其效力。

- 3 專科醫師依第一項規定，診斷確認嚴重病人身分後，醫療機構應依第二條規定，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。